

## 关于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丰顺生态工业区K06-A地块3-1栋，该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同年4月购买丰顺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1栋5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标准化厂房（中心地理坐标：E116° 09' 10.9629"，N 23° 40' 2.9941"），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以塑料新粒（ABS）、色粉、钢材、电能等为原辅材料，建设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1010.93m<sup>2</sup>，建筑面积4486.6 m<sup>2</sup>，设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塑胶配件150万个，五金配件150万个，塑胶模具60套。

本项目劳动定员26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两班

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代码：  
2307-441423-04-01-128274。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